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 恒 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20 层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解洪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各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